

##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函

地址：24304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 
70-2號

聯絡人：警務員黃世耀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9097663轉；警用  
2056

傳真電話：自動(02)2909-2564

電子信箱：chachadancer@hpb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國道警秘字第1110410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1A8P000268\_1110410134\_111D2003460-01.odt)

主旨：本局現有工友職缺2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至本局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掲人員應為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人員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。
- 二、旨掲工友職缺2名，工作地點為本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（1名）及第九公路警察大隊（1名），各機關現職技工、工友如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1年7月31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備妥相關資料寄達本局秘書室，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另行通知面試。
- 三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四、檢附工友甄選簡章、履歷表及移撥同意書各1份。

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內政部役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文化部、外交部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立法院、立法院法制局、立法院國會圖書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行政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法務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財政部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金門高級農



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灣交響樂團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內政部警政署

副本：本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、第九公路警察大隊



裝

訂

線

61